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第5期(总第19期)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5年10月18日

目 录

动态信息

- 黑山共和国正式加入 UPOV 2
- ITPGR 秘书处启动植物遗传资源描述符全球调查 3
- ITPGR 管理机构第 6 次会议召开 4
-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 2014 年度报告强调遗传资源保护工作... 5
- 第一个国际公认的《名古屋议定书》合规证书正式颁发..... 6
- WHO、WIPO 和 WTO 将联合举办专利性标准研讨会 7
-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取得重要进展..... 8
- 欧盟委员会发布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两年度报告..... 9

政策探讨

- 印度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相关法律概况..... 10

研究综述

- 让人困惑的专利质量..... 13

统计分析

- 木门相关专利统计分析..... 17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2012年10月创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知识产权动态、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动态信息

黑山共和国正式加入 UPO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网站报道，2015年8月24日黑山共和国交存了其加入UPOV的文书，2015年9月24日正式成为UPOV的第73个成员。

UPOV 是一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其职责是以造福社会、鼓励植物新品种开发为目的，建立和发展一个有效的植物品种保护体系。

目前，UPOV 的 73 个成员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欧盟、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韩国、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

瑞士、马其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马文君)

ITPGR 秘书处启动植物遗传资源描述符全球调查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 网站 2015 年 7 月 16 日报道, ITPGR 秘书处启动了一项用于识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描述符的全球调查。调查结果将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的设计。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是 ITPGR 条约第 17 条的内容。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体制下能够唯一标识植物遗传资源的转移样本, 是建立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相关专家已建议使用数字对象标识符 (DOI) 作为植物遗传资源的唯一标识。这次调查将有助于确定每个标识符必须包含的强制性描述符的最小组合。

该全球信息系统必须能够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PGRFA) 所有类型的样本, 不仅包括基因库, 还包括育种品系、推广品种、农民持有样品、社区种子库、非正式工作和研究收藏的品种以及其他的研究材料, 如获得认证的种子及纯化基因储藏库等。通过致力于这一可管理的、强制性的描述符集, 在今后的进一步研究和评估中, 全球信息系统将有助于研究人员识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样品。

本次调查采用网上调查方式, 调查问卷英文版本大约需要 15 分钟才能完成, 问卷提交的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8 月 13 日。ITPGR 秘书处鼓励大家的参与和贡献, 尤其是育种专家、遗传学专家、数据管理员和生物信息学专家。调查问卷网址如下: https://www.surveymonkey.com/r/ITPGRFA_PGRFA_IDs_global。 (马牧源)

ITPGR 管理机构第 6 次会议召开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 网站 2015 年 10 月 2 日报道, 2015 年 10 月 5-9 日,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国际条约》) 国家管理机构第 6 次会议在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总部罗马召开。

为了保持与《国际条约》“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的基本目标一致, 两年一度的会议议程包括关于扩大该条约全球基因库中植物物种名单的讨论。

大多数的主要农作物, 如玉米、水稻和马铃薯等, 都已纳入《国际条约》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多边体系中, 该体系基因库包含我们植物性食品需求中 80% 的物种。但仍然还有其他重要农作物不包括在内。

尽管在过去几千年里, 人类依赖多达 1 万种植物为食, 但农作物单种栽培和不断增长的世界人口, 使得目前在全球范围内种植的农作物仅 150 种。然而通过丰富的遗传多样性, 即使是在这 150 种农作物及其野生近缘种中进行基因交流, 也可以繁育出更结实、更高产的品种。

气候变化意味着有必要利用现有的遗传材料来培育具有更强抗性的农作物品种, 如抗寒、抗暑、抗涝、抗旱或抗虫害。

1. 种子库需要外部支持

在种子库作为未来粮食安全储备的同时, 品种还需要进行田间测试和繁殖。没有一个国家能在作物多样性方面自给自足。例如源于秘鲁的马铃薯, 作为世界大部分地区的重要主食, 现在仍蕴藏着具有植物育种价值的基础多样性。

《国际条约》执行秘书 Shakeel Bhatti 先生表示, “当面对新的食物安全挑战, 我们寻求更多抗虫、耐旱品种以保持高产时, 这种相互联系更加重要”。

会议要求代表们支持《国际条约》管理的全球作物基因库的扩充和改善工作。

2. 作物多样性订阅系统

条约签署国的管理机构还将为用户协商一个关于作物多样性的订阅系统，该订阅系统将为农民保存种子并进一步调整农场品种多样性，产生可预测的定期收益。

该条约已建立了一种机制，由基因库受益者和其他捐助者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农民，以使他们的作物适应不断变化的气候和条件。这些农民包括世界各地提供其作物材料的农民。

迄今为止已经提供了 2000 多万美元的资助，直接帮助了 55 个国家的 3.4 万农民。几个捐助者表示，他们将在下周的管理机构会议上承诺捐助更多的资金。

Bhatti 先生说，“研究人员和育种专家需要获得更多的材料来培育新品种，但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民为了继续开展种子保存和保护这一重要工作，也需要额外的资金来支持”。

3. 更多的农民权利

管理机构还呼吁签署国在国家层面上加强农民权利的保护和实施。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小农户，他们的传统知识和育种技术有助于粮食作物及其野生近缘种的丰富生物多样性的形成。在捐助者的支持下，该条约建议促进农民权利的能力建设。 (付贺龙)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 2014 年度报告强调遗传资源保护工作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ISD) 网站 2015 年 8 月报道，《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 2014 年度报告》已发布。该报告着重介绍了农业和树木遗传多样性对饮食健康以及对农场和森林恢复力的贡献等相关研究，并强调了遗传资源有效保护和利用的相关工作。

在可持续粮食系统的健康饮食方面，报告介绍了巴西、越南和赞比亚开展的健康饮食项目，并提及《Sustainability》期刊关于被忽视和未充分利用物种的特刊。

在农场和森林生产力和恢复力方面，报告介绍了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相关会议，间作及非木材林产品对农场及森林恢复力影响的相关研究，以及关于可可基因库景观恢复工具包和技术准则的发布。

在研究和出版物方面，报告介绍了遗传资源有效保护与利用的地区，包括马里和印度由农民主导倡议的活动；香蕉种质遗传资源信息系统；以及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实施的相关活动。

该报告还公开了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的财务信息，并列出了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的融资伙伴和研究伙伴，以及 2014 年的科学出版物。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CGIAR）成员。《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可以在其官网上下载，其地址是：http://www.biodiversityinternational.org/fileadmin/user_upload/online_library/publications/pdfs/Biodiversity_International_Annual_Report_2014.pdf。（马牧源）

第一个国际公认的《名古屋议定书》合规证书正式颁发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网站 2015 年 10 月 7 日报道，在印度签发了一个遗传资源获取许可证并提交给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ABS）信息交换所（Clearing-House）后，第一个国际公认的《名古屋议定书》合规证书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正式颁发。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获取遗传资源需要相关缔约方签发许可证或类似的证书，以证明遗传资源获取是基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

定的条件。缔约方需要将信息放在许可证或类似的证书上，并提交给 ABS 信息交换所，以形成国际认可的《名古屋议定书》合规证书。

该许可证由印度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NBA）颁发，并在提交给 ABS 信息交换所后形成了国际公认的《名古屋议定书》合规证书。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是印度《名古屋议定书》的中央主管机关。该证书是印度决定授权英国肯特大学一个研究者从印度古吉拉特邦获取 Siddi 社区民族医学知识的证据，可以表明该研究者现在使用这一知识的时候尊重了印度的 ABS 需求。

CBD 执行秘书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说：“上周是《名古屋议定书》的重要一周”。“除了第一个国际公认的合规证书发布在 ABS 信息交换所外，还有菲律宾和吉布提 2 个国家加入了该议定书，使得《名古屋议定书》的正式批准国数量达到了 68 个。”

Dias 先生补充道：“国际公认的合规证书是《名古屋议定书》的一个重大创新，也是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重要基石之一”。“第一个证书的形成表明，《名古屋议定书》的正常运转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我祝贺印度政府，并呼吁其他国家以此为榜样，将信息公布在国家许可证上并提交给 ABS 信息交换所。CBD 秘书处将给予帮助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马文君）

WHO、WIPO 和 WTO 将联合举办专利性标准研讨会

世界贸易组织（WTO）网站 2015 年 8 月 31 日报道，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将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 WTO 总部联合举办专利性标准（patentability criteria）技术研讨会。

研讨会将就实质性专利标准如何在国家层面应用以及对实质性专利标准的不同理解如何影响公众健康这 2 方面的内容展开讨论。会

议支持与会者参与政策辩论，由于其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将有助于与会者恰当地设计和评估国家专利制度并进行实践。

这 3 个机构将对多边、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法律框架进行简要介绍，并通过具体的例子来说明专利性标准的定义及其对公众健康的潜在影响。会议报告主要有 4 个：TRIPS 协议下的专利性标准，国家层面的专利性标准和专利授权程序，专利性标准对公众健康的影响，专利性标准应用于实际药品专利的案例。研讨会还将对之前所涉及的问题展开更广泛的讨论，包括公众比较感兴趣和关心的问题。

会议语言为英语，不提供翻译。会议面向所有的个人和机构开放。研讨会实行在线注册方式，注册截至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注册网址为：https://wto.formstack.com/forms/patentability_criteria_workshop_registration。（鲁东民）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取得重要进展

欧洲专利局（EPO）网站 2015 年 10 月 1 日报道，2015 年 10 月 1 日包括法国、德国和英国在内的 7 个成员国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UPC）临时申请协议》。其他国家表达了对该协议的支持，并期待早日签署该协议。

签署该协议是实现统一专利法院的又一里程碑事件。协议中关于制度、财政和管理的临时性申请条款清晰地阐述了所有必要的法律和实际操作流程，包括事先预约法院的法官。在协议正式生效之时，即 2016 年年底要确保统一专利法院能够正常运行并且正常庭审。除了当天签署协议的 7 个成员国，很多国家已经同意单方面遵守协议的规定，另外一些国家承诺当其本国做好准备之后会尽快签署协议。

该协议的签署进一步表明了各签署国对于确保统一专利法院能够快速、平稳地进入实际操作阶段的承诺。已经建立起来并且即将开

始运作的统一专利法院是新的统一专利体系能够生效的前提条件。

欧洲专利局局长 Benoît Battistelli 对于今天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许，“今天签署的协议对于发明者来讲是个大好的消息，他们将从简化且更有价值的专利体系中受益。目前已经有 8 个国家批准了该协议（该协议的生效需要 13 个国家的批准）。一些国家即将完成批准进程，我相信，其他国家将尽一切所能来完成本国的批准，使得统一专利法院能够生效，并使统一专利体系能够在明年生效。”

近期的重要进展还包括意大利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式加入统一专利体系。目前，在欧盟 27 个成员国中，仅西班牙尚未加入该体系。

（王光忻）

欧盟委员会发布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两年度报告

欧盟委员会（EC）网站报道，欧盟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两年度报告，重点介绍了第三国在此方面的进展和令人担忧的情况。本报告将有助于欧盟权利人确定商业战略。

尽管有积极的进展，如全面的法律改革和执法行动，并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但是 2013 年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商品仍有 2/3 因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被扣留在欧盟边境。因此，中国仍然属于“重点国家”。但是，欧盟多年来与中国就知识产权问题开展了密切合作，最近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加强这种合作。

印度仍然是一个令人担忧的国家，特别是其缺乏有效的专利保护。报告还强调，与 2013 年报告相比，阿根廷、俄罗斯和厄瓜多尔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出现了普遍恶化的现象。因此，欧盟委员会已上调了这些国家的优先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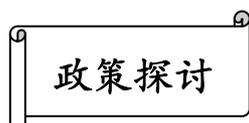
与 2013 年相比，报告认为以色列和菲律宾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执

法有显著改善。以色列已经加强了医药产品保护，而菲律宾已采取有力措施来改善知识产权环境，尤其是在立法和执法方面。

报告为欧盟权利人就欧盟以外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有效性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特别是欧盟中小型企业，将有助于完善其商业战略和业务，以保护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形成的企业价值。尤其是当他们与某些第三国开展业务时可以更好地管理其知识产权风险。

报告是欧盟委员会关于第三国知识产权执法战略的一部分。报告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欧盟对世界各地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情况的调查。这项调查由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完成。该报告有助于欧盟委员会将来更新需要努力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重点国家”名单。

报告也将有助于第三国政府了解欧盟用户对其知识产权制度的看法，特别是知识产权需要改进的方面。报告全文可在欧盟委员会网站下载，其网址是：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4/july/tradoc_152643.pdf。（王枫）



印度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相关法律概况

印度知名律师事务所 Vaish Associates Advocates 合伙人 Vijay Pal Dalmia 曾就职于印度德里高等法院，2011 年就印度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相关法律情况进行了概述，并公布在公司网站，主要内容如下。

1. 印度地理标志法律

地理标志（GI）是一个标识，以名称或符号的形式用于具有特定地理来源并拥有该产地的品质或声誉的商品。地理标志非常有价值，

如果不加以适当保护，可能会被不诚实的商业运营商滥用，从而损害消费者和合法使用者的利益。

TRIPS 协议规定了地理标志保护的最低标准，以及对葡萄酒和烈酒的额外保护。TRIPs 协议第 22-24 条的内容规定了 WTO 成员国必须提供的对地理标志保护的最低标准。为履行 TRIPS 协议的义务，印度采取立法措施，通过了《商品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法》(1999)(2003 年 9 月 15 日正式生效)和《商品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条例》(2002)。

根据印度《商品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法》(1999)的规定，地理标志产品包括农产品、天然品或制成品，这些产品来源或生产于某一国家的特定区域，或者该区域的一个地区或地点，且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因而赋予此类产品的特殊标识。对于制成品，如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准备环节中有一个环节是发生在特定区域、地区或地点，则视具体情况而定。

印度已经有许多地理标志产品，如印度香米 (Basmati Rice)、大吉岭茶 (Darjeeling Tea)、坎格拉茶 (Kangra Tea)、芬尼酒 (Feni)、阿方索芒果 (Alphonso Mango)、阿勒皮绿豆蔻 (Alleppey Green Cardamom)、库格豆蔻 (Coorg Cardamom)、甘吉布勒姆丝绸纱丽 (Kanchipuram Silk Saree)、戈尔哈布尔凉鞋 (Kohlapuri Chappal) 等。

在印度注册地理标志后，权利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以防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已注册地理标志。印度的地理标志注册并不是强制性的，针对未注册地理标志产品的侵权行为同样可以提起诉讼。但是，还是建议进行地理标志注册，因为登记证书是权利有效性的初步证据，不再需要更多的同样证据。

1) 地理标志注册

地理标志注册处负责受理地理标志注册申请，按照《商品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法》(1999) 和《商品的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条

例》(2002)所规定形式进行注册登记。

2) 保护期

已注册地理标志的保护期为 10 年，可以续期，每次续期 10 年。

3) 地理标志侵权处罚

地理标志侵权行为的救济措施与商标类似。根据印度《商品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法》(1999)规定，伪造地理标志将被处以 6 个月至 3 年监禁，并处以 5 万卢比(约 1075 美元)至 20 万卢比(约 4300 美元)罚款。

2. 印度植物新品种法律

印度已批准 TRIPS 协议。为落实 TRIPS 协议，根据 UPOV 的建议，印度颁布了《植物新品种保护与农民权利法案》(2001)(简称植物法案)。植物法案规定，建立植物品种保护与农民权利的管理机构，负责促进植物新品种开发、保护农民和育种者权利。

植物法案包含了详细的规定来保障印度农民、植物育种者和研究人员的权利。目前，印度政府已经发布了可以进行新品种注册的作物属种，包括黑豆、面包小麦、鹰嘴豆、豌豆、绿豆、蚕豆、扁豆、玉米、珍珠粟、木豆、水稻、高粱。

1) 注册程序

如果新品种符合新颖性、独特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标准，应当予以注册。注册处会对提交的新品种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符合植物新品种注册的各项标准。达到标准的，注册处会接受申请并在官方杂志上公示，公众有任何异议均可提出。如果新品种申请无异议，或异议裁定支持申请人，则注册处对新品种申请进行登记。

2) 保护期限

已注册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期限因品种而异，具体为树木和藤本植物 18 年，其他作物 15 年，现存品种的保护期限为该品种正式公告之日起 15 年。

3) 植物法案赋予的权利

根据植物法案的规定，研究人员可以自由地使用已注册品种进行实验，农民有特权保存、使用、播种、补种、交换、分享或出售自己的农产品，包括受植物法案保护的种子和新品种。但是，不允许农民出售贴有商标的受保护品种的种子。此外，根据植物法案颁发的新品种注册证书，应该赋予培育者或其继任者、代理人或许可人进行生产、销售、交易、分销、进口或出口品种的专用权。

4) 侵犯植物新品种和农民权利的处罚

任何人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生产、销售、进口或出口新品种的行为均属侵权行为。使用的名称与已注册品种名称类似并可能引起公众混淆的行为也构成侵权。侵犯植物新品种和农民权利的行为会受到民事和刑事的制裁。根据植物法案的规定，刑事犯罪最高可处以 2 年的监禁，并处 5 万卢比（约 1075 美元）罚款。（尚玮姣）

研究综述

让人困惑的专利质量

2015 年 8 月在第 4 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杂志》(WIPO Magazine) 上刊载了美国纽约 Brody Berman 事务所首席执行官 Bruce Berman 关于对专利质量问题看法的文章，其主要内容如下。

什么是好的专利？专利质量被广泛讨论并经常被抱怨，但是却不容易界定。

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通常是针对发明的有效性，而不是发明的质量或其市场价值。当一个人谈到一个专利“好”时，他们可能是指这个发明的一个或多个特征。例如：当专利面临诉讼时，能够继续维持权利有效的可能性；排除他人使用此项发明的重要性；或是在特定时间

间内对特定持有者的相关价值，包括保护利润率或者产生直接许可收入。

事实上，并没有“坏”的专利之说，只有有效的和无效的专利，或者那些已经被授予专利权但是并未经历过详细审查的专利。专利被授予但是不好或者不可靠，有一系列原因，包括审查时间不够或者审查人员经验不足，或者不负责任的申请者在未满足合理测试的情况下申请专利。有效专利没有显示在侵权产品上则是另外一回事。这些专利可能是好的，但并不是非常有用。

1. 授权并不是有效性的可靠衡量标准

一个有效的专利权允许权利持有人提出诉讼请求以排除涉嫌侵权人实施此发明，但这只是有限的指导。目前，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为授权专利提供临时状态，被称为有效性的推定。实际上，这是一个基于非决定性审查的暂时性“肯定”。那些有争议的专利通常需要法院来确定其有效性。如今，一个优秀的专利被授权，可能只是一个被延长的申请过程中的第一步。

在实践中，一旦一个专利引发争议，则其原来所推定的有效性可能无法轻易维持。这时候，针对索赔的特定权利要求及其构成要素将会被进行详细审查，这些往往是最初的专利审查员没有时间、经验和资源来解决的。

确定一个专利是否有效或者被侵权是一个昂贵而艰苦的过程。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复审程序和欧洲专利局的异议程序，可以使得专利有效性诉讼更加低成本和简单。但是，这2个程序对于改善确定性的帮助不大。

2. 不可靠的专利是否为专利滥用打开了大门？

非专利实施实体（NPEs）是指从事专利许可活动，但是却不实施专利的公司。他们通常不开发或销售产品，只是许可这些产品而已。他们感兴趣的是通过许可和诉讼来进行专利的货币化。然而，在很多

情况下，NPEs 很难从不可靠专利中获得利益。

“专利流氓”确实存在，他们依靠高成本的防御手段获取小额并且快速地回报。但是，许多 NPEs 比较喜欢能够经得起诉讼的、具有巨大价值的可靠专利。那些寻求赢得可观的损害赔偿的公司，由于往往也需要数百万美元的律师费，通常更愿意先从精心审核过的专利下手。一件专利要想取得成功，不仅仅要了解侵权产品的各要素是否属于权利要求保护的范围之内，还必须在一系列昂贵的裁决和法律诉讼过程中仍能保持其有效性。

3. 不良行为无处不在

与此相反，许多实体经营公司，包括那些具有良好创新声誉的企业，保管和维护了数以千计的专利，但是如果经过仔细审查，很多专利都是无效的。他们的策略是以量取胜。他们很少实施其专利，所以即使他们持有的是有问题的专利，也很少有人会知道。许多大型专利组合（patent portfolios）的价值不在于特定权利要求的质量，甚至发明覆盖的范围，而是他们的数量大小以和涉及的领域。这些专利通常是用于“防御”，并不是为了对外许可或直接创收。

说实话，90%或者更多的重要高科技专利组合是由用于发挥杠杆作用的值得商榷的专利构成的。在软件和商业方法等领域，比例可能会更高。正如大多数专利持有者和知识产权专家所知，建立有效性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诚信行为。授权专利的实施仅仅是漫长旅程的开始。

4. 有效性等同于价值吗？

专利有效性与价值并不是一回事。从理论上讲，可能被无效的不可靠专利应该没有什么价值。但是，这些专利通常具有价值。诉讼成本使得无效、失效甚至明显不好的专利变得十分麻烦。这样一来，即使是被草草授权的专利也能够成为权利所有者的资产，因为该专利仍然使权利人可以防止涉嫌侵权人实施其发明。该专利持有人的起诉权始终是专利相关的一部分，可以说是它的价值。

另一方面，一个完全有效的专利也可能一文不值。一个优秀的、经得起诉讼且客观有效的专利，如果只能产生很少或根本没有收入，那么它可能是一个法律意义上的良好知识产权，但它是一个有价值的权利吗？其产生不了价值，那么本身也就无价值。

专利授权后，专利显示在什么产品上以及谁通常需要该专利对于专利重要性的确定将发挥主要作用。谁拥有这个专利、侵权损害的范围以及证明侵权的难易程度，这几个因素即使能够与有效性加以区分，但是却难以从质量中分离出来的，

对持有人来讲，一个真正有价值的专利不仅是政府授权的，还必须经过实践检验，或必须提供一定的防御力量、设计自由度和经济价值。总之，该专利必须保持有效，而且它必须显示在一个成功的产品上，或是显示在一个或多个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出售的产品上。

当今的专利持有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需要的不仅仅是良好的诉讼和经过仔细审查的权利。还需要很好的耐心和充裕的资金，而且必须祈祷他们的专利具有较好的可靠性。更多的时候，他们不通过诉讼解决争端，这并不是因为其专利有问题，而是因为证明专利有效和被侵权的成本太高了，因此进行诉讼比以往更具风险。如果一个权利要求被颠覆，那么整个诉讼就失败了。

但是，所有专利的质量问题关系重大。这是当前和未来 DNA 创新的关键，也是全世界发明家及其发明、专利制度和权利人信誉的关键。这也关系到投资者。

另外，缺乏质量的专利可能会妨碍商业交易，并且需要他们花费昂贵的许可费或是卷入代价高昂的诉讼。不好的专利会逐渐损害专利制度以及支撑这个体系的机构和专业人员的完整性。

提高专利的可靠性得到了各方关注。美国专利商标局、立法者和法院都希望提高专利可靠性。投资者和大多数权利持有人也不会介意提高专利可靠性。但是，我们究竟在谈论些什么呢？专利质量是否只

是一个简单的二元法律定义，即专利是否能够通过授予专利权的审查测试？还是质量确实需要更复杂的分析，必须结合市场因素，如风险和需求，以及特定持有人的业务目标？

专利持有人必须注意，不要混淆专利质量的法律标准和市场标准，尽管法律标准和市场标准两者联系密切，难以单独建立。关于专利质量涵义的更大确定性将使其更容易确定专利有效性和价值。关于专利可靠性和价值的持续不确定性则更加有利于一些权利人，并有可能逐渐损害创新。

关于明确专利质量的法律涵义和市场涵义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需要通过建立一个更好的体系，为更广泛的技术更加快速和有效地确定专利质量和价值。专利的不确定性将会耗费企业巨额资金并阻碍创新和投资。

对于某项发明的所有者以及这个发明是如何被使用的情况，其透明度的提高将会更有益。尽管许多公司已经积累了庞大的专利组合，但往往并不拥有他们销售产品所需要的全部知识产权。他们必须通过许可、获取或购买企业的方式来确保他们所需要的权利。这不应该被看作是一个弱点。事实上，积极主动的知识产权管理是企业的优点，可以说是最好的做法。我们应该确保专利可靠性，通过创造或交易培育一个不断发展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提高专利的确定性、价值以及发明的质量。 (王光忻)

统计分析

木门相关专利统计分析

木门是指主要采用实木、人造板或其他木质复合材料制成的门框和门扇，单位为樘。门框又称为门套固定在墙体洞口的框型部件，起

到支撑和固定门扇、装饰等作用。门扇是固定在门框内的板型部件，是门的活动扇、待用扇等可启闭部件的总称。制作木门的主要材料有锯材、指接材、集成材、装饰单板等。按照饰面材料，木门可分为实木门、实木复合门、木质复合门。按照功能，木门可分为防火木门、防盗木门、防潮木门、其他功能木门等。

本文从全球范围内检索出木门相关专利并统计分析其总体情况，包括发展趋势、地域分布、主要申请人、技术侧重点等，旨在为我国木门产业发展提供数据参考。

1. 数据来源和分析工具

数据来源采用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 (DWPI)，数据采集日期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专利检索式为:TID=((wood or wooded or wooden or woodland or woodwork or laminate or hardwood or timber or timbers or plank or bamboo or lumber or boxwood or camwood or plywood or lignum or ligneous or softwood or groundwood or lightwood or satinwood or springwood or summerwood or (fibire ADJ board) or (Oriented ADJ Strand ADJ Board) or OSB or (Particle ADJ board)) and door)) AND IC=(E06B)。分析工具采用 Thomson innovation (TI) 平台。

2. 发展趋势分析

全球木门相关专利文献共 4 875 件，按照 DWPI 进行同族归并以后，木门基本专利 3 572 项，平均每件基本专利的同族数量为 1.4 件。木门相关专利公开最早始于 1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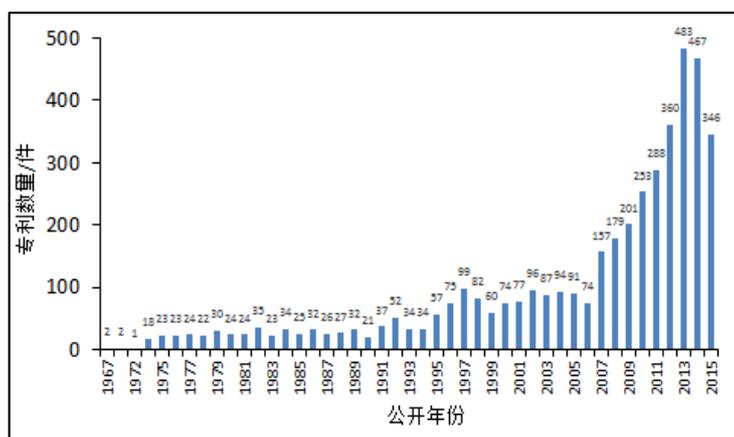


图 1 1967-2015 年全球木门相关专利公开量

年，2006 年以前木门专利数量较少且增长相对缓慢，2007 年后木门专利迅速增长，2013 年木门专利公开量达到峰值，为 483 件。2014 年、2015 年木门专利公开数量有所下降，但专利年度公开量仍大于 300 件（图 1）。

3. 地域分析

从木门相关专利全球分布来看，排名前 6 位的国家分别为：中国、德国、日本、美国、法国和韩国。中国在木门相关专利的最早优先权量和受理量 2 个方面都居于全球首位且遥遥领先，其中最早优先权量为 2 010 件，受理量为 2 018 件。德国和日本的木门专利分布相当，大于 300 件。美国、法国和韩国木门专利量较少，最早优先权量和受理量在 100~200 件。

总体来看，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地区非常注重木门技术的研发与保护，从各国专利的受理量和最早优先权量的数量差来看，德国和美国为重要的专利布局区域，也是重要的市场国（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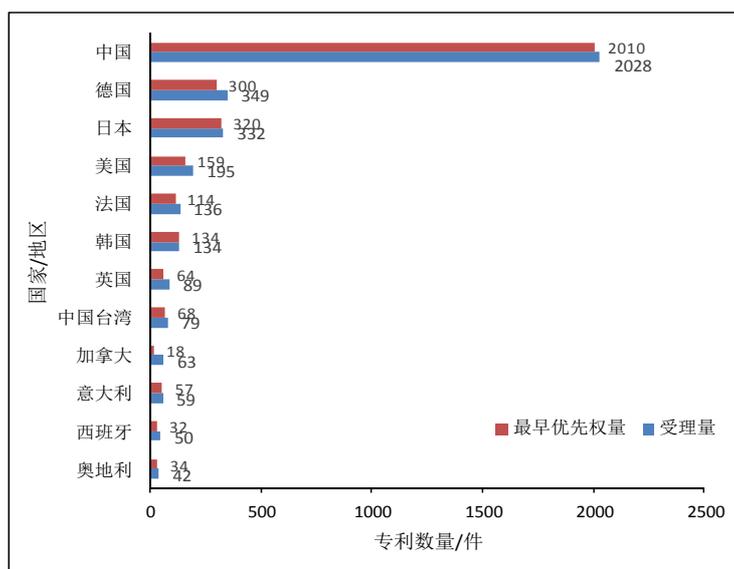


图 2 全球木门相关专利地域分布

4. 主要申请人分析

通过对木门专利主要申请人的统计分析表明，在排名前 10 位的 11 位申请人中，中国 9 个，日本 1 个（松下电器），美国 1 个（美森耐公司）。在排名前 10 位的 11 位申请人中，有 10 家企业和 1 位个人申请人，个人申请人为中国的詹庆富。排名前 5 位的申请人为中国的江山显进机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63 件）、日本的松下电器（42 件）、中国的黑龙江华信家具有限公司（29 件）、中国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

